陕西省自然资源系统

信用信息“红黑名单”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系统信用信息管理，有效推进诚信体系建设，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十三五”信用体系建设规划》《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陕西省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办法》《陕西省诚信典型选树和联合惩戒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厅信用信息建设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用“红黑名单”包括两类，一类是守信“红名单”，是指经行政机关（包括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认定、行业协会或社会团体推荐、新闻媒体宣传，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信用状况良好或者有突出诚信事迹，作为诚信典型选树的相关信息。另一类是失信“黑名单”，是指行政机关（包括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认定，司法机关判定或仲裁机构裁定，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党政机关除外）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的相关信息。

第三条 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纳入信用“红名单”：

1、严格遵守矿产资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自觉保护和合理勘查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连续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信用记录，且连续三年检查未被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系统异常名录的；

2、综合信用优良，被依法设立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较高信用等级的；

3、因诚实守信行为受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表彰、奖励的；

4、诚信事迹突出或者参加社会公益、志愿服务等活动被有关群团组织表彰奖励的；

5、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称号或者表彰奖励的；

6、被行业协会或社会团体推介为诚信会员的；

7、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可作为”红名单“认定的

8、其他应当被列入“红名单”的情形。

第四条 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纳入信用“黑名单”：

1、根据《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规定，被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异常名录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或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2、因违法违规被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

3、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勘查、开采，且拒不整改或不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

4、勘查许可证、开采许可证到期后违法勘查、开采，且拒不整改或不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

5、以探代采、且拒不整改或不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

6、非法转让矿业权的；

7、擅自改变开采矿种和开采方式的；

8、伪造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

9、拒不接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考核，经约谈仍不改正的；

10、勘查、开采过程中因重大安全事故等重大问题被有关部门问责的；

11、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列入“黑名单”，且黑名单信息已超过异议处理期限或信用修复期限的；

12、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两次以上书面督促整改，仍未按规定提取、使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不按规定执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不履行恢复治理义务的；

13、拒不接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依规监督检查，经约谈仍不改正的；

14、存在严重安全生产或地质灾害隐患，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多次检查督促整改不到位的；

15、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可列为严重失信行为，应当纳入信用“黑名单”管理范围的。

第五条 红黑名单管理按下列程序进行；

1、信息采集。通过事务办理、监督检查、部门移送、群众举报等途径，对符合本制度第三条、第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每月采集一次。

2、信息审定。采集的信息报同级主管部门审定，审定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纳入“红黑名单”的决定。

3、信息报送。各级自然资源行政部门应当自“红黑名单”信息审核认定后，进行公示，公示15个工作日期满且无异议后，按月报制度规定向省厅对口业务处室（局）报送“红黑名单”信息。省厅相关业务处室（局）收到下级报送的红黑名单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职责进行复查、复核后向下级主管部门反馈，经省厅主管领导批准后由相关业务处室（局）向省信用办报送。

4、信息发布。“红黑名单”信息通过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信用陕西”网站，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官网等媒体向社会发布。

5、信息终止。“红黑名单”公开期限满后，在披露媒体的公开界面删除，移出红黑名单，转入内部档案保存。

6、“红黑名单”信息公布期限：法人、其他组织一般为三年，国家法律、法规和省相关政策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红名单”信息公布：

1、公布期限到期的；

2、列入红名单的事由或者条件发生重大变更的；

3、诚信主体因不良行为被投诉举报，经有关部门核查属实的；

4、其他应当终止公布的情形。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移出“黑名单”。

1、初次发生失信行为，且在全面履行法定义务或完成整改后6个月内再未产生其他失信信息，并作出书面悔改保证的；

2、非初次发生违法失信行为，但已按规定全面履行法定义务或完成整改，且在整改后12个月内再未产生其他违法失信信息，并通过新闻媒体公开致歉，作出公开信用承诺的；

3、有信息报送单位认可的其他重大悔改表现，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再次发生违法失信行为的；

4、认定失信行为的法律文书经法定程序被撤销或失效的。

第八条 “黑名单”移出应当按照失信主体申请、主管部门审核、省厅复核、主管领导批准的程序进行。经审核符合移出条件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决定，并在15个工作日内书面报知省厅主管机构和省信用管理办公室，各级主管机构要及时协调各地信用办公室，停止“黑名单”信息公布。经审核不符合移出条件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本制度自xxxx年x月x日起施行。